附件3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加分项目认定标准

1. 自2020年1月25日疫情防控以来，区疫情防控办发文确认的各工作组人名名单。
2. 自2020年1月25日疫情防控以来，区委政法委、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汇总的进村入户“三人小组”人员名单。
3. 自2020年1月25日疫情防控以来，各工作组发文明确（或会议明确）的参与疫情防控名单,以及组织到疫情防控一线开展疫情防控的人员名单。
4. 以上人员中，未在疫情防控一线的防控人员，属2020年疫情防控人员需持续参与了2个月的，加1分；持续参与2个月以上或3个月的，加1.5分，持续参与3个月以上的，加2分。属2021年疫情防控人员需参与1月至3月春节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加1.5分。
5. 以上人员中，在疫情防控一线的防控人员，属2020年的疫情防控人员需持续参与1个月的，加1分，2个月的，加1.5分；3个月以上的，加2分。属2021年疫情防控人员需参与1月至3月春节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加1.5分。
6. 属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安排的人员，不列入加分范围。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为：2020年7月至12月，2021年4月至现在。
7. 参与疫情防控人员需所在部门或镇街出具该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经所在组牵头单位盖章确认后，相关证明报区公开调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认定。